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6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黃雅嵐

債 務 人 陳錫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佰肆拾伍萬貳仟貳佰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2年04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583萬元整，借期起於112年04月13日至142年04月13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51%機動計付，約定債務人應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簽訂「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」乙紙為憑。二、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本者；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，不另收取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三、債權人現行房貸指標利率為年利率1.71%，檢附牌告利率查詢表供參。四、綜上，今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

繳納至114年12月13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381號及回執可憑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聲請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5,452,290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與訴訟費用等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 證物名稱及件數

一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、個金授信總約書乙份。二、房屋貸款繳款明細乙份。三、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381號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各乙份。四、牌告利率查詢表乙份。五、最新戶籍謄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證物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496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,452, 290元	陳錫齡	自民國114 年12月13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1月13日 止	年息2.22%
001	新臺幣 5,452, 290元	陳錫齡	自民國115 年01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逾期9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2.664%計算

01

					之利息，其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